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陈晓先生、林群女士、浦冬婵女士、辛俊宝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其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陈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浦冬婵女士、辛俊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浦冬婵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林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天民: 刘天民 程安林: 程安林 陈磊: 陈磊

2021年5月25日